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纳税筹划

TAX PLANNING

查方能 主编

窦庆菊 黄桃红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纳税筹划

TAX PLANNING

查方能 主编

窦庆菊 黄桃红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查方能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 / 查方能主编.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4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ISBN 978 - 7 - 81084 - 987 - 6

I. 纳… II. 查… III.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技术
学校 - 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056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15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鑫 张晓鹏

责任校对: 合心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084 - 987 - 6

定价: 22.00 元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现阶段可供教学选用的优质教材仍然非常有限。

为满足教学需要、服务教育事业，近年来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投入了大量资源开发财经类及相关专业高职教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本套“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是我社在此基础上开发的更为完善、更加适用的新型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立足于财经类及相关专业，包括财经类专业平台课、经济贸易类、财务会计类、旅游类、工商管理类、财政金融类、电子商务专业、秘书专业、物业管理专业、连锁经营专业等子系列。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在教材品种设计、内容取舍和讲述方式方面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2. 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更加贴近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实践。
3. 作者均从教学一线严格遴选，既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 课件、习题、案例、多媒体光盘等教学辅助资源丰富。

高等职业教育正在快速成长，教学实践日新月异，要使教材建设满足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专业教材出版机构的共同努力。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作为一家专业性、开放式、国际化的财经教育出版机构，愿与相关领域的有识之士精诚合作。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及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专业所培养的人才出现了新的变化,不再仅仅是面向国家税务机关培养征税人才,更是面向广大企业、公司等纳税人及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培养纳税筹划、涉税理财的高技能人才。纳税筹划在国外已很热门,在我国也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为社会培养纳税筹划高技能人才,是高校尤其是高职高专院校税收专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本书就是为满足高职高专教育对税收专业教材的需求而编写的。

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纳税筹划的含义与基本方法、现行主要税种优惠政策与纳税筹划操作实务,其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先进,以我国最新颁布的税法中的优惠政策为主线,讲述各个税种的纳税筹划实务,运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新案例,使教材内容先进科学;二是简明适用,以“是什么”和“怎么做”为层次,构筑教材“必须、够用”的理论知识与案例,注重税收优惠政策的合理运用,并实行纳税筹划案例全真模拟,使教材具有现实应用价值和可操作性;三是通俗,注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案例作为书本知识与纳税实践之间的桥梁,力求通过案例提高读者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体现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

本书在每章后配有基本训练的习题以及案例分析和实践训练。“基本训练”题体现了本教材的知识点,“观念应用”题中的“案例分析”体现了本教材的能力点,“实践训练”体现了本教材的技能点,配套习题充分体现了本书作为教材的完整性、配套性和可读性。

本书除了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政税务、会计电算化、贸易等专业的教材外,也可以作为广大工商企业的财会人员以及财政、税务、贸易等部门的专业人士业务学习之用。

本书由湖北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查方能副教授编写1、2、9、10章;由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窦庆菊教授编写3、4、5章;由湖北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黄桃红讲师编写6、7、8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部分国内外有关纳税筹划方面的研究资料,得到了有关专家以及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 纳税筹划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纳税筹划概述 ⇨1

学习目标 /1

主要概念与原理 /1

1.1 纳税筹划的概念 /1

1.2 纳税筹划的职能与作用 /3

本章小结 /7

基本训练 /8

观念应用 /8

第2章 纳税筹划原理与基本方法 ⇨9

学习目标 /9

主要概念与原理 /9

2.1 纳税筹划原理 /9

2.2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11

本章小结 /22

基本训练 /22

观念应用 /22

第3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与案例 ⇨24

学习目标 /24

主要概念与原理 /24

3.1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4

3.2 增值税纳税人的选择筹划 /30

3.3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39

3.4 企业销售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51

本章小结 /56

基本训练 /56

观念应用 /56

2 纳税筹划

第4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与案例 ⇨59

学习目标 /59

主要概念与原理 /59

4.1 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59

4.2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63

4.3 企业销售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68

4.4 委托加工与进口时的纳税筹划 /73

本章小结 /78

基本训练 /78

观念应用 /78

第5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与案例 ⇨80

学习目标 /80

主要概念与原理 /80

5.1 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80

5.2 建筑业的纳税筹划 /86

5.3 金融与保险业的纳税筹划 /90

5.4 娱乐业的纳税筹划 /98

5.5 运输业的纳税筹划 /99

5.6 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纳税筹划 /102

本章小结 /107

基本训练 /108

观念应用 /108

第6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与案例 ⇨110

学习目标 /110

主要概念与原理 /110

6.1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10

6.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114

6.3 固定资产折旧的纳税筹划 /119

6.4 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125

6.5 税率的纳税筹划 /134

本章小结 /137

基本训练 /138

观念应用 /138

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与案例 ⇨139

学习目标 /139

主要概念与原理 /139

7.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39
7.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149
7.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152
7.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158
	本章小结	/164
	基本训练	/164
	观念应用	/164
第8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与案例	⇨166
	学习目标	/166
	主要概念与原理	/166
8.1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6
8.2	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筹划	/172
8.3	个体经营者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筹划	/175
8.4	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筹划	/181
8.5	稿酬所得的纳税筹划	/184
8.6	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的纳税筹划	/187
8.7	境外所得的纳税筹划	/188
	本章小结	/191
	基本训练	/192
	观念应用	/192
第9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与案例	⇨194
	学习目标	/194
	主要概念与原理	/194
9.1	关税的纳税筹划	/194
9.2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00
9.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03
9.4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206
	本章小结	/210
	基本训练	/210
	观念应用	/210
第10章	经营行为的纳税筹划与案例	⇨212
	学习目标	/212
	主要概念与原理	/212
10.1	企业组建时的纳税筹划	/212
10.2	企业筹资的纳税筹划	/216
10.3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	/217

4 纳税筹划

10.4 企业分立、合并的纳税筹划 /220

本章小结 /223

基本训练 /223

观念应用 /223

综合实训 ⇨225

主要参考书目 ⇨227

纳税筹划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纳税筹划的概念、本质和特点。
2. 理解纳税筹划的职能与作用。
3. 理解纳税筹划应具备的条件。
4. 明确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的区别。

[主要概念与原理]

纳税筹划、纳税筹划成本、偷税、逃税、骗税、抗税
辨识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骗税、抗税

● 1.1 纳税筹划的概念

1.1.1 纳税筹划的概念

纳税筹划在我国是一个新生事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它开始被人们认识、了解和实践，其概念也因此应运而生了。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通过对投资、经营、理财等进行周密筹划，实现纳税最小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经济行为。按国内外的一致公认，纳税筹划主要是节税，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绝非纳税筹划。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事先规划、设计、安排的，是整体财务筹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1) 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为了减轻或解除税负（少缴税、不缴税或缓缴税），纳税人事先可以经过周密的安排和决

策,对税法的缺陷及固有的漏洞深入了解,利用税法的不完善、不健全达到尽可能少纳税的目的。

(2) 纳税筹划的前提是不违反税法。纳税筹划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纳税人的利益更多地赖以税法的保护,离开了税法,靠地方行政手段或其他手段的保护(少缴税)是行不通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法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可见,纳税人的纳税筹划应以“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为唯一标准,不以“少纳税、不纳税”为前提,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筹划节税”。

(3) 纳税筹划的实质是节税。节税是在遵守现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减轻税负为目的,可以选择税负最小化的方案。简单地说,节税是纳税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政策,以降低税负为目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筹划安排,选择有利于节约税收支出的生产经营方案。

1.1.2 纳税筹划的特点

纳税筹划具有合法性、筹划性、整体性、目的性、专业性和风险性等特点。

(1) 合法性。纳税筹划完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的决定,是以遵守国家法律为前提,通过对税收法规及其他经济制度可选择性条款的充分运用,以及对投资、生产经营方案的纳税负担全面比较所作出的决策。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的,属于偷税行为,显然要加以反对和制止。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法律是处理征纳关系的准绳,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也要依法征税。在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作出低税负的决策是无可非议的,税务机关也不应当加以反对。

(2) 筹划性。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从事投资、经营活动之前把税收作为影响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进行计划、决策,以期获得最大的税后利润。它是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就对自己的纳税方式、规模作出了安排,一旦作出决策,就严格遵守税法,照章纳税。纳税筹划不同于纳税义务发生后才想办法规避纳税义务的偷税、逃税行为。在经济活动中,税法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如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有纳税人义务,才缴纳各种流转税;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等。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进行事先筹划提供了可能。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额已经确定而去偷漏税或欠缴税款,则不能被认为是纳税筹划。

(3) 整体性。纳税筹划不仅仅着眼于税法上的思考,更重要的是要着眼于总体的管理决策,纳税人在筹划时不能只盯着个别税种税负的轻重。值得注意的是,税收支付的减少不等于企业总体收益的增加,如果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企业要选择自身价值最大化或税后利润最大化的方案,而不一定是税负最轻的方案。一般来说,在税负最轻时,企业税后利润最大,但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企业要从全局

角度、以整体观念来看待不同方案，而不是把注意力仅局限于税收负担大小上，否则会误导经济行为。

(4) 目的性。纳税筹划的目的是纳税人通过筹划活动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取得节税的税收收益。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就意味着低税收成本，低税收成本又意味着高回报；二是滞延纳税，纳税期推后，也许可以减轻税收负担，也许可以降低资本成本，不管是哪一种，其结果都是税收支付的节约。

(5) 专业性。在社会化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日益频繁、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各国税制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纳税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因而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纳税筹划的咨询，充分说明了纳税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6) 风险性。纳税筹划是有风险的，尽管很多筹划方案理论上可以少缴税或降低税负，获得税收利益，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这与纳税筹划成本和筹划风险有关。

纳税筹划成本是指由于采用筹划方案而增加的成本，包括显性成本和隐含成本。其中，显性成本一般已经在筹划方案中予以考虑。例如，纳税人拟采用能获得税收收益的筹划方案，由于制订该方案时需聘请有关专业人员支出代理费用5万元，其成本应增加5万元，纳税人在选择筹划方案时，就已经将增加的5万元成本考虑进去了。纳税人由于采用拟订的纳税筹划方案而放弃的利益为隐含成本，其实质为机会成本。例如，纳税人由于采用获得税收利益的方案而致使资金占用量增加，则资金占用量的增加实质上是投资机会的丧失，这种由于资金占用量增加而引起的投资机会的丧失就是机会成本。在纳税筹划实务中，一般容易忽视这种机会成本，类似的还有由于采用一种纳税筹划方案而放弃另一种筹划方案所导致的税收利益的减少。

● 1.2 纳税筹划的职能与作用

1.2.1 纳税筹划的职能

作为纳税筹划，其职能是为纳税人减轻税负，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国家的税收制度为纳税主体进行筹划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其一，企业纳税是可以进行测算的。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怎么征，都以法律形式颁布实施，将税种、纳税对象、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等公之于众。这样，纳税人可以根据税法的规定对某一税种的税负进行测算，从而得出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的不同结果，并进行选择。其二，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由于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功能的存在，国家以法规的形式为不同行业（地区）、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不同情形下的纳税人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客观上为纳税筹划这种获得经

济利益的行为提供了可能性。其三,税收政策存在的差异性。不论一国的税收制度如何周全严密,税收负担在不同纳税人、不同纳税期、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总存在差别。这种差别的存在,客观上为纳税人选择最佳纳税方案提供了机会,而且存在的差别越大,可供选择的余地也就越大,节税的形式也就更多。

1.2.2 纳税筹划的作用

纳税筹划具有以下作用:

(1) 有利于普及税法及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企业要想成功地实现纳税筹划,必须相当地熟悉和充分地理解国家税法。基于此,在纳税筹划促进纳税人谋求合法税收利益的驱动下,主动、自觉地学习和钻研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违背、违反税法的规定,从而有效地提高纳税人的税收法律意识。纳税筹划的开展与纳税意识的增强一般具有一致性和同步性的关系,开展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阶段的表现。也就是说,进行纳税筹划或纳税筹划搞得比较好的企业,其纳税意识往往也比较强。因此,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可以增强其法律意识,构造主动的国民纳税观念,从整体上提高全民税收法律意识,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依法治税目标。企业纳税意识的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账、证、表齐全并依法编制;二是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营业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三是及时、足额地申报缴纳各种税款;四是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等。

(2) 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会计水平。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和命运。为了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现代会计已经发展成为以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为主的管理会计,会计工作已经成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以及其他各个方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信息来源。

纳税筹划离不开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是纳税筹划的重要内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如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平均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有直线法和加速折旧法;坏账的列支有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而备抵法又有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等。这些不同方法对企业利润、纳税额和纳税期限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在合法条件下从中选择有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减少纳税额或推延纳税期。同时,纳税筹划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精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而且要熟知现行税法、税收政策,从而能够正确地进行纳税调整和计税,以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这必然要求企业会计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也促使企业的会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3) 有利于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负担是企业的一项经营成本,它与企业利润存在着此增彼减的关系。纳税人如果能通过纳税筹划减轻税负,则其创造的价值和利润就有更多的部分留归自己。只要符合国家的税收政策,不违反国家法规,企业精心安排自己的经营决策方案,筹划自己的纳税

行为,计算合理的税收负担,并给自己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等,都是值得支持和鼓励的。

(4) 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纳税筹划将成为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投资者和纳税人将会进一步意识到纳税筹划在投资、经营和纳税中的重要作用。

(5) 有利于国家不断完善税法和税收政策。纳税筹划是针对税法未明确规定的行为及税法中的优惠政策而进行的,是纳税人对国家税法及有关税收经济政策的反馈行为。充分利用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的反馈信息,可以完善现行税法和改进有关税收政策,从而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税法和税收政策。

1.2.3 纳税筹划应具备的条件

纳税筹划作为纳税人所制定的法律允许的能使其税收负担最小的方案,确实能给纳税人带来额外的税收利益。然而,纳税人具有纳税筹划愿望,并不意味着能成功地实施纳税筹划。要成功地实施纳税筹划,需要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1) 必须熟悉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税收法规、政策、法令、条例是国家对企业收入分配调节的准则,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因此,纳税人进行筹划时必须对税收法规有相当的熟悉和精通。唯有如此,才能够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点,在总体上确保自己经营活动的有关行为的合法性。

(2) 必须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纳税筹划是一种高层次的理财活动,没有相当的专业基础难以胜任该项工作。成功的纳税筹划不仅要求筹划主体以正确的理论作指导,更要求其具备法律、税收、会计、财务、金融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尤其要熟悉税法、会计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还要具备统筹谋划的能力,否则虽有迫切的纳税筹划愿望也难有具体的筹划作为,或者盲目开展所谓的纳税筹划,其结果可能是期望节税,但却遭遇更大的利益损失。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的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纳税筹划方面的专业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必须熟悉企业的经营环境和自身特点。熟悉经营环境就是要使企业的经营能够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在税收环境方面,要熟悉当地税务机关的治税思想、工作方法和扶持企业发展的方针与措施,知晓税收管理中的固有缺陷和漏洞,并协调好与当地税务部门的关系,为自己所用,达到利国家、利税务机关、利自己的多重效果。

(4) 必须具备相当的收入规模。是否有必要进行纳税筹划,还要依纳税企业的复杂状况而定。而纳税复杂与否又取决于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与收入规模。若是一个摆摊的小摊贩,他只需纳一种或两种很简单的定额税,根本用不着搞什么纳税筹划。如果是一个集团公司,下辖若干企业,经营多种商品,从事几个行业的生产,每年上缴税种数量多、税款数额大,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考虑实施纳税筹划。总之,企业进行纳税筹划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如果纳税企业的经营

规模小、组织结构简单、纳税筹划的空间很小,此时进行纳税筹划的费用可能大于筹划的收益,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开展纳税筹划活动。

1.2.4 避税、偷税、逃税、骗税与抗税

纳税筹划是以节税为宗旨,在符合税法或不违法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均属违法行为。避税处在违法与不违法之间,属于灰色地带。

(1) 偷税。偷税是在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不合法的手段以逃避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其具有故意性、欺诈性、隐蔽性、恣意性,使国家税收严重流失。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纳税筹划窗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 逃税。逃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逃税与偷税具有共性,因而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直接性,是企业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的目的。各国均将逃税列入偷税范围,设有单独的处罚规定。

(3) 骗税。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行为仿造成大额的应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未向国家缴过税或多缴税,而从国库中骗取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例如,为增强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维护公平竞争的贸易环境,遵循税收国际惯例,我国实行了出口产品退税免税政策,但有些人(不仅是纳税人,还包括有些部门和单位)缺乏法制观念,为一己之利,发生骗取出口退(免)税的行为。

[纳税筹划窗口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 年《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单位犯本款罪的,除处以罚金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4) 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均属抗税行为。此外，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纳税筹划窗口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 年《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抗税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金。”

(5) 避税。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某种手段和方法，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等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一种经济行为。其实质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在税法上并未受到限制，当然亦未得到肯定。利用税法的不完善性，通过“变通、调整”等手段，可以达到规避税负的目的。目前，尚未有一个国家在法律上规定避税非法而予以制裁。因此，避税本身并不存在合法与非法的问题。

事实上，所有纳税人都希望减轻税负，但其前提是不违法。在合法、不违法与违法三者之间，纳税人应有清醒的认识。三者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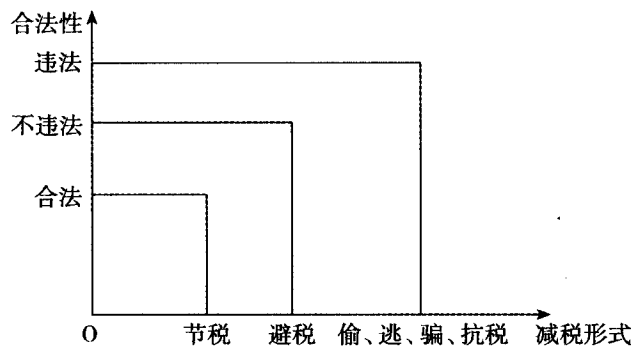


图 1—1 合法、不违法与违法三者之间的关系

[本章小结]

本章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纳税筹划的概念、职能与作用；分析了纳税筹划的特点及进行纳税筹划应该具备的条件；通过对比，比较透彻地分析了纳税筹划与避税、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的异同，以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纳税筹划。